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 23 号新产业生物大厦 21 楼 2104。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均为现场参会；没有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或缺席本次会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登科主持。

5.经全体与会监事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换届选举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9 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与监事会提名推荐，监事会提名刘登科先生和马杰

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已编制《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

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的内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编制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0日

附件：

1. 刘登科先生 简历

刘登科：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供职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广东发展银行、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2 月至今任西藏新产业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新产业生物监事会主席。

刘登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推荐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产业，西藏新产业直接持有公司 26.84%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翁先定持有西藏新产业 99%的股权，公司现任董事刘鹏由西藏新产业推荐，除此以外刘登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登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

2. 马杰女士 简历

马杰：女，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 年 6 月加入公司任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

马杰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规定的情形。